

高青县唐坊镇人民政府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唐坊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唐坊镇唐坊村；邮编：256302；电话：0533-6355730；传真：0533-6355704；邮箱：gqxtfz@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高青县唐坊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围绕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以提升透明度和服务效能为目标，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主动公开

2025年制定《高青县唐坊镇政务公开工作细则》，健全信息

发布时限与流程，有效推动各项公开任务落实落地。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8条，较上年增长6.2%。其中，聚焦乡村振兴、民生保障领域，加大公开力度，发布相关信息20余条。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将解读材料撰写与政策文件审签流程同步实施，年内共发布解读材料3篇。同时，积极畅通群众联系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年受理并回应群众诉求700余件，群众满意率达85.6%，切实提升了公众参与感和获得感。



（二）依申请公开

为保障公民知情权，唐坊镇人民政府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1件，比上年度增加1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领域。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1件，其中无法提供1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设立专职信息审核员，对公开信息前置审核，定期开展保密工作培训，确保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实质性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新开设“政府开放日”活动专栏，下设活动预告、活动开展情况栏目。制定信息更新日程表，维护好网站现有栏目信息。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维护工作，定期在“唐果”社工服务站开展政府信息工作宣讲会，让老年群体掌握政府工作动向。通过“最高青”APP政务号发布信息120余条。

（五）监督保障

健全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党政办公室作为全镇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责部门，承担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镇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党政办公室内部设立政务公开专职岗位1个，制定《2025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各科室指定信息员，实行“采集—审核—发布”三级责

任制，避免信息公开延误或疏漏。2025年唐坊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2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发布不及时，时效性差。许多群众关注的民生信息更新滞后。

二是公开内容不实用，群众获得感不强。在公开信息时，倾向于选择日常工作动态、一般性办事流程或领导活动等信息。

（二）改进情况

一是制定信息发布时限承诺，对各类信息设定明确的发布时限，落实相关科室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信息。建立信息更新台账，明确责任到人，列出所有栏目的责任科室与更新要求，实现“谁主管、谁负责”确保信息更新及时。

二是精准定位群众需求，建立常态化需求征集与反馈机制，将群众关切作为公开重点。同时深化信息公开内容质量，强化政策解读与信息公开的深度融合，确保信息易懂、有用，增强群众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高青县唐坊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一是强化信息发布时效管理，增强公共服务响应能力。建立信息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信息变动后及时更新发布。依托“最高青”媒体平台，及时转载唐坊镇重大政策、应急预案、等权威信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补贴申领、养老服务等事项，推行“政策找人”服务模式，通过集市宣讲政策、管区信息员上门宣讲等方式，实现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早知悉、快办理”。二是深化经验总结与能力建设，营造良好公开氛围。围绕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及创新实践，定期组织案例征集和经验提炼，同时多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单位发

布的高质量稿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强化责任落实。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未承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承办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1件，办复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政策解读方面，推行“集成式、场景化”解读新模式。改变以往单纯转发文件的做法，围绕一项政策或“一件事”办事流程，融合制作图文、简明问答等多种解读产品。在主动公开方面，建立了分类分级管理机制。依据信息属性与公众需求，对法定公开内容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